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附加工作人员特定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17062703912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负责赔偿：

- 一、在进行应急救援工作过程中，因遭受侵害或意外而致受伤、伤残、死亡；
- 二、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包括在7日内因抢救无效死亡）；
- 三、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

本附加险所称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包括纳入被保险人编制的在编在岗在职人员、与被保险人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人员，及与被保险人有其他事实用工关系的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因罹患慢性疾病、传染病、分娩、怀孕、流产导致的突发疾病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